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環境影響說明書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(86)環署綜字第二四三二六號

主 旨:公告「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 據: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: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。

本計畫可有條件接受開發,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:

- 一、為減輕施工期間粒狀污染物之影響,應訂定因應對策。
- 二、本計畫運輸之土方量甚大,為減輕環境衝擊,應訂定詳細之交通維持計畫及施工環境管理計畫據以執行。
- 三、各取土來源,應於施工前送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備查,如需自設取土區,應另案申請許可,並依法令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

四、本計畫所經沿線為洪水平原,易生洪泛,應再詳細訂定各項排水設施、防災措施等對策,於細部設計時納入辦理,並洽水利主管機關確認。

五、路廊區鄰近遺址眾多,應於施工前再請學者專家調查、確認,以 免破壞古蹟遺址。

六、開發單位應就施工及營運期間產生之廢棄物如營建廢棄物、生活 廢棄物等之種類、數量,規劃具體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方法及最終處置 計畫。

七、沿線一百公尺內超過空氣品質標準者,應訂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,並符合宜蘭縣空氣品質維護改善計畫。

八、本計畫如經許可,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,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 條第三項規定,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九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,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,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;如委託施工,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,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十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,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,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,送本署備查,本署未完成審查前,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